

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496503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施工
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
1.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	1
2.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3
3. KHQY23001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项目	22
4.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下穿隧道）35	
5.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44
二、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67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67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88
1. 项目经理——温庆兵	90
2. 技术负责人——孙月安	96
3. 质量负责人——田明	100
4. 安全负责人——张佳齐	103
5. 生产经理——李红秀	107
6. 商务经理——刘列娥	110
7. 电气工程师——罗林桃	114
8. 暖通工程师——王尚宁	117
9. 给排水工程师——孙贺	120
10. 测量工程师——王雁普	123
11. 安全员——刘慧峰	126
12. 安全员——赵伦搏	130
13. 劳资专管员——逢淑波	133
14. 质量员——王启立	136
15. 施工员——李远	140
16. 施工员——曹向乐	144
17. 技术员——余唐风	147
18. 材料员——文超	147
19. 预算员——刘建树	154
20. 资料员——范家骅	157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牵头方)	易文权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方)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成员方)	赵斌			
项目经理姓名	温庆兵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粤 1442012201322624			
<p>一、投标人过往项目业绩情况</p>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p> <p>1. 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3 项)。</p> <p>2. 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2 项)。合计 <u>5</u>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23 号办公楼, 24 号酒店、商业楼, 26 号地下室, 27 号地下室, 28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 30 号地下空间, 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	385178.10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24 号酒店、商业楼, 27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 30 号地下空间, 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建筑面积为 76480.37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为 249.95 米, 层数为(地上) 64 层, 最大跨度为 13.6 米; 24 号酒店、商业楼: 建筑面积为 163155.49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为 44.8 米, 层数为(地上, 含宴会厅) 7 层, 最大跨度为 32.4 米; 27 号地下室: 建筑面积为 3691.05 平方米, 层数为(地下) 3 层, 最大跨度为 13 米; 29 号地下室: 建筑面积为 151879.94 平方米, 层数为(地下) 3 层, 最大跨度为 14.4 米; 30 号地下空间: 建筑面积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为 61306.9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30.1 米(站厅组合结构); 31 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3754.77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 层,最大跨度为 12 米; 32 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1472.37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 层,最大跨度为 11 米	
2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59839.91	依据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完成下述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021 年 9 月 9 日	包括集会展、会议、办公、酒店、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会展综合体。项目分东西两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321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m ² 。结构类型:其中展厅为钢结构,跨度为 72m。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	KHQY23001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项目	140629.43	土建工程;所有孔洞封堵(修补)、预留预埋、开槽打洞、收边收口等相关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或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其它内容;进行上述工程所需之安全、文明及其它必要的辅助工程。	2024 年 1 月 15 日	总建筑面积约 187378.75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128510.06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58868.69 平方米。项目地下 2 层,地上 14 层。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4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下穿隧道)	573655.12	根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完成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的主要工程项目、辅助和服务性工程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及场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购置或者自制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	2021 年 5 月 17 日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规模约 48.6 万平方米(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5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311384.35	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21 年 1 月 28 日	(1) 施工区域划分: 包括 3.0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馆, 六个 2.4 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 1-7#展馆 A 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北区域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 建筑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 地下面积 1.08 万平米。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过往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 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2 项)。

2. 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1 项)。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	------	--------------	------	-----------------	------	--------	------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81632.44	(1)场地平整工程(含苗木清理及迁移、现场即有构筑物的拆除清理等)、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下构筑物、管线、障碍物等清除外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等)、水土保持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主体、装饰)、小区入口大门、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裙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采购及安装(甲指乙供)等)、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工程等)、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及监理(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外墙装修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海绵城市等。	2023年9月28日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 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01-2025.01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 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与《施工投标承诺函》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 提供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毕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G-NC-HRZX- 2023121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酒店、商业、办公、服务型公寓项目（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2108-441900-04-01-160489）（包含新建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

2.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国际商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441900-04-01-160489。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857095.02平方米,基坑最大深度30.65米,基础面积96393平方米。其中含: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21047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50米,层数为(地上)98层,最大跨度为14.10米;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建筑面积为76480.37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49.95米,层数为(地上)64层,最大跨度为13.6米;

23号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为152168.5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49.90米,层数为(地上)53层,最大跨度为12.0米;

24号酒店、商业楼:建筑面积为163155.4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8米,层数为(地上,含宴会厅)7层,最大跨度为32.4米;

26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8106.16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层,最大跨度为12米;

27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3691.05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层,最大跨度为13米;

28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4032.38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层,最大跨度为12.35米;

29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51879.94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层,最大跨度为14.4米;

30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61306.9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层,最大跨度为30.1米(站厅组合结构);

31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3754.77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 层,最大跨度为 12 米;

32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1472.37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 层,最大跨度为 11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及土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电气、幕墙、精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

其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24号酒店、商业楼, 27号地下室, 29号地下室, 30号地下空间, 31号地下空间, 32号地下空间;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 26号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 : 23号办公楼, 28号地下室;

地下室范围按照塔楼与裙楼地下室的沉降后浇带划分,地上以塔楼与裙楼的伸缩缝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基坑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8日，总日历天数：550天。

基础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总日历天数：424天。

另：

24号酒店、商业楼，29号地下室，30号地下空间，31号地下空间，32号地下空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6年9月5日，总日历天数：1041天。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7号地下室（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7年7月20日，总日历天数：1359天。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号地下室（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8年8月15日，总日历天数：1720天。

23号办公楼，28号地下室（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总日历天数：943天。

以上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6,976,306,250.20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亿零肆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7,604,173,812.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204,034,539.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捌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柒分（¥958,369,027.37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

¥3,851,781,038.11, 包含: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总价 ¥723,529,054.19 元;

24号酒店、商业楼, 总价 ¥1,193,298,001.77 元;

27号地下室, 总价 ¥43,652,710.99 元;

29号地下室, 总价 ¥1,186,018,573.57 元;

30号地下空间, 总价 ¥615,733,336.55 元;

31号地下空间, 总价 ¥65,842,903.82 元;

32号地下空间, 总价 ¥23,706,457.22 元;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

¥2,412,480,656.57, 包含: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 总价 ¥2,304,510,169.87 元;

26号地下室, 总价 ¥107,970,486.70 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

¥1,339,912,118.04, 包含:

23号办公楼, 总价 ¥1,193,071,472.84 元;

28号地下室, 总价 ¥146,840,645.20 元;

项目基坑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玖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圆肆角捌分 (¥ 597,667,116.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圆玖角贰分 (¥11,001,344.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圆柒角陆分 (¥ 83,597,682.76 元)。

项目基础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 367,962,825.68 元)；包括：

30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67,843,014.62 元；

24号酒店、商业楼，29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134,536,535.38 元；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85,842,846.68 元；

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7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32,637,255.16 元；

23号办公楼，28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40,106,638.66
元；

31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5,536,408.34 元

32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1,460,126.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16,635,58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伍角伍分

（¥ 49,592,770.5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武勇。

项目副经理：汤洪家、雷入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301室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69-22320622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2010020909200542670 账 号: 03454201101000

邮政编码: 523073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1-58885866 电 话: (0769) 22427125

传 真: 021-58871409 传 真: (0769) 224275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30874 账 号: 8110301014100004463

邮政编码: 200120 邮政编码: 410007

2.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3
四、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108
五、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6
六、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7
七、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9
八、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0
九、 附件 6： 廉政协议书（EPC）.....	121
十、 附件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123
十一、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EPC）.....	125
十二、附件 9： 保密协议.....	127
十三、附件 10： 现场检查考评表.....	129
十四、附件 11： 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处置办法.....	131
十五、附件 12： 报价要求.....	133
十六、附件 13： 承包人管理人员明细表.....	135
十七、附件 14： 设计任务书.....	142
十八、附件 15：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172
十九、附件 16：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177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	台重点招备 [2021] 045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依据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完成下述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规模	包括集会展、会议、办公、酒店、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会展综合体。项目分东西两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321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 m ² 。		
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涂银军		
项目施工负责人	熊飞		
项目设计负责人	胡永超		
中标价(元)	2966666600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交货期)	满足要求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涂银军 证书编号：粤 134161619866 身份证号：362329198706134537 项目施工负责人：熊飞 证书编号：粤 151060802049 身份证号：511025197507134957 项目设计负责人：胡永超 证书编号：023300594 身份证号：330624197104010038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孙燕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1-08-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银泰城西南面),近心海绿廊中心区域,位于台州大道以东,海州路以西,南至洪兆路,北至洪家北环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000-47-03-013576-00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集会、会议、办公、酒店、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会展综合体。项目分东西两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321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 m^2 。结构类型:其中展厅为钢结构,跨度为 72m。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完成下述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体范围如下:

一、工程设计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设计论证、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试桩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金属屋面)工程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建筑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按当地政策要求)、人防设计、无障碍设施设计、钢结构设计、电梯、污水处理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导视系统(除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范围以外)设计、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设计、方舱医院设计、停机坪设计、展厅吊挂设计、擦窗机设计、充电桩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设计(指以登陆厅和会议中心之间的 2-17 轴为界以西的登陆厅、展厅、中间走廊;东区塔楼包含的核心筒、公共走廊、一层大厅及地下室配套部位)、建筑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厨房建筑设计、通讯基站建筑设计、压缩空气设计。

3、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包括规划条件要求的城市蓝绿线范围内的代征绿地)、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设计(含雕塑)。

4、不包括广电、网络通信等数据信号,燃气(指市政天然气接口至本项目使用设备之间)、供电(指 10KV 开闭所至项目低压配电房)、供水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承包人应

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二、建安工程施工范围：

(一) 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且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场地平整、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
- 2、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工程、装配式工程、人防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金属屋面）、钢结构、导视系统（除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范围以外）、充电桩；
- 3、安装工程：含水、电、消防、暖通（不含东区塔楼五层及以上 VRV 空调系统）、抗震支架等内容；
- 4、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规划条件要求的城市蓝绿线范围内的代征绿地）；
- 5、室外市政配套工程【含场地回填、道路、百分之一文化工程、综合管线（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排水、排污、电力等所有管线施工）、道路及景观照明、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含地下室）等内容】；
- 6、室内精装修（指以登录厅和会议中心之间的 2-17 轴为界以西的登录厅、展厅、中间走廊；东区塔楼包含的核心筒、公共走廊、一层大厅及地下室配套部位）；
- 7、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 8、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工程材料和设备无论由总承包采购或招标文件约定共同招标采购的，均须总承包人负责保管、安装及调试；
- 9、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为专项工程，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并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协调配合。

10、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批以及绿色建筑设计星级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11、验收、移交、保修：包含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备案等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二) 会议中心的精装修、灯光音响和导视系统、酒店的精装修和导视系统；展厅的舞台灯光音响等以及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变配电、燃气、网络通信、广电、供水等为发包人单独发包，计取总包服务费，总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协调配合的工作。

(三) 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标摊、铝质桁架、酒管单位、开闭所进线工程、厨房设备及洗衣设备、货物装卸区设备（升降装卸设备）、开办、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的材料及设备，不计取总包服务费，但总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协调配合的工作。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安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增减部分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限价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

设计工期：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要求在90日历天内提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他专项工程设计文件须满足施工总进度要求。

施工工期：不超过1370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包括桩基检测时间和春节等假期时间，其中桩基工程先行）；2~7号展厅（含精装修）及其对应部分的景观、市政配套、泛光照明等所有附属工程须在912日历天内（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完工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级标准。

4、质量目标：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966666600元）。

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零叁仟贰佰元整（¥310032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1754898元）；

（2）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玖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25983991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214546715元）；

其中共同招标定价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68752200元）。

（3）共同招标的专项工程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229541200元）。

（4）总承包服务费（含税）：

1) 其中发包人单独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59125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488188元）；

2) 其中双方共同招标的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18106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149499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100000000 元）。

注：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涂银军；

项目施工负责人：熊飞；

项目设计负责人：胡永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询标纪要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其余二份送主管部门备案。

<p>发包人：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p> <p>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901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82531002</p> <p>传真： /</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大道支行</p> <p>账号：33050166580000000361</p> <p>邮政编码：318050</p> <p>电子邮箱： /</p>	<p>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020-38119785</p> <p>传真：020-3811978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营业厅</p> <p>账号：35001880007052508766</p> <p>邮政编码：510665</p> <p>电子邮箱： /</p> <p>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p> <p>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060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0571-85300856</p> <p>传真：0571-85391701</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p> <p>账号：9558851202024055600</p> <p>邮政编码：310022</p> <p>电子邮箱：421319743@qq.com</p>
--	---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6、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合同签订、项目管理、施工、采购等相关工作。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设计相关工作。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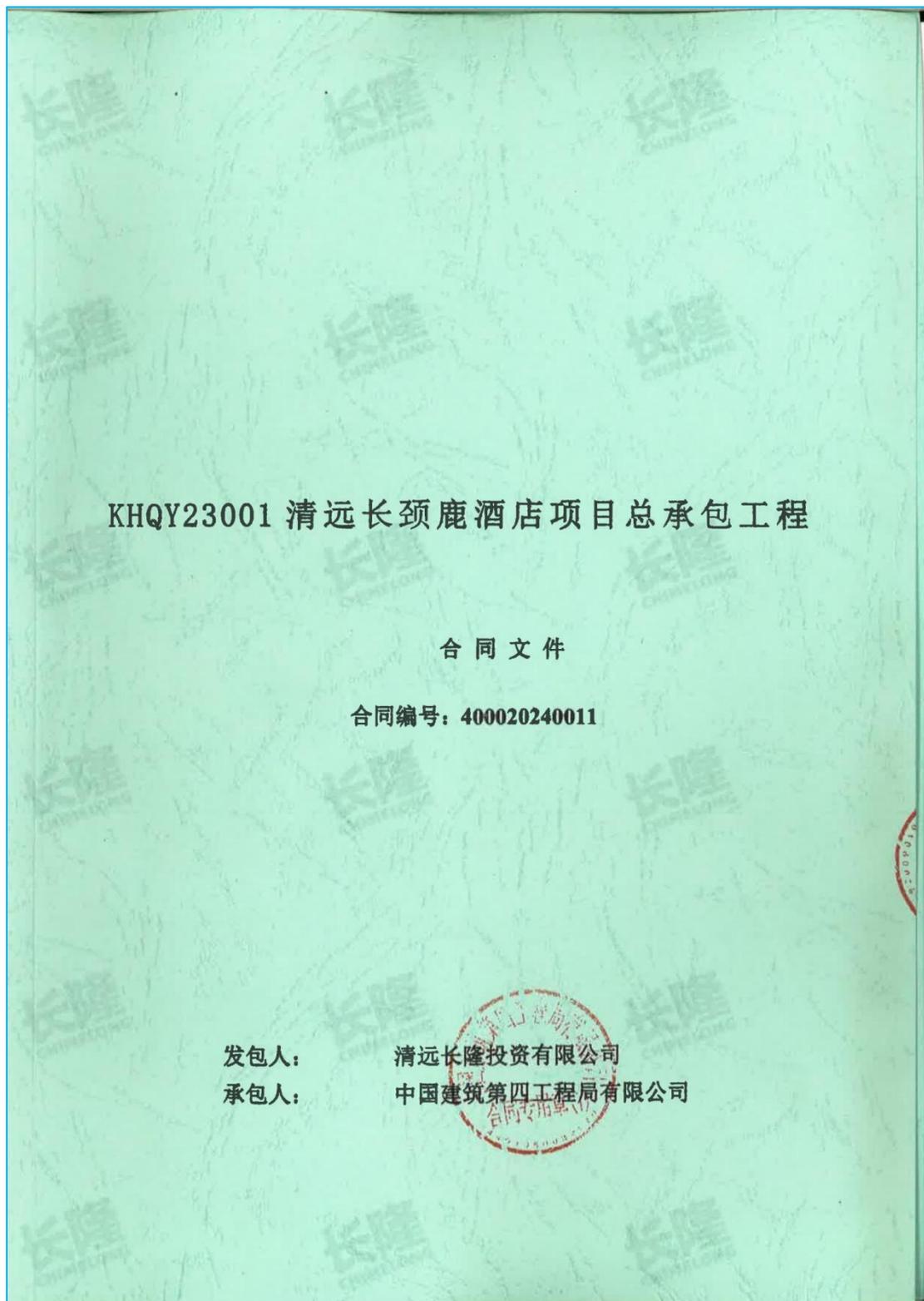
成员二名称（盖章）：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KHQY23001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项目

合同关键页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注册地址设于清远银盏的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发包人已于KHQY23001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下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位于清远银盏长隆旅游度假区内，总建筑面积约187378.75平方米。地上面积约128510.06平方米，地下面积约58868.69平方米。项目地下2层，地上14层。本项目为改造项目，2018年进入施工阶段，后项目暂停。目前现场部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包含人防工程区域）、局部首层及局部二层的主体结构已完成。地下室人防单元分隔墙体多数已浇筑完成。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中所称的工程范围，包括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及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实施的工程范围，以下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技术条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承包人对本项目负有总体统筹管理和施工总承包责任，对实现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的总体控制目标承担全部责任，即除了负责本工程中承包人自行实施的部分外，还负责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专业分包、独立工程、指定供货）从开工到竣工交付的统一计划、协调、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的前述责任涵盖本合同全部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范围及内容（最终以实际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1.1 工程范围中由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程范围及内容：

1.1.1 土建工程

- (1) 土石方工程：新增区域底板、承台、地梁、电梯坑、集水井等土石方挖运工程（大型土石方挖运除外），基础土方回填等（地下室顶板及侧壁的回填发包人或将放入土石方分包工程中），桩基，基坑边坡支护；

- (2) 原地下室结构改建加固工程;
-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所有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工程(清水混凝土墙面);
- (4) 防水工程:包括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 (5) 砌筑工程:所有砌筑工程,包括抹灰;
- (6) 屋面工程:包括找平层、保温层、隔热层、饰面及屋面瓦工程等;
- (7) 金属工程:钢结构、网架结构、地库排水沟盖板、各种变形缝及盖板、水池爬梯、电梯预埋件、栏杆以及本工程中其他零星建筑金属构件等;
- (8) 设备基础工程(包括预埋件、钢支撑等);
- (9) 建筑防雷接地工程:包括桩承台垂直接地体、圈梁水平接地母线、柱子防雷引下线和屋面避雷带、避雷针及均压线等整个建筑防雷接地系统,并完成防雷测试、验收、取证工作。
- (10) 室外市政道路及雨污(废)水管网工程,建筑外墙外第一个雨污(废)水检查井(含检查井)至红线外市政雨污水接驳点(含接驳);
- (11) 深化BIM模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BIM模型(建筑和结构),其它各专业BIM模型由承包人负责整合,并按时提交成果给发包人。此项费用在一号清单中计取;
- (12) 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 1.1.2 所有孔洞封堵(修补)、预留预埋、开槽打洞、收边收口等相关工作。
 - 1.1.3 专业分包、独立工程、指定供货的总承包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本合同中《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的具体约定。
 - 1.1.4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或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其它内容。
 - 1.1.5 进行上述工程所需之安全、文明及其它必要的辅助工程。以下工程属于承包人总承包工程范围,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土建施工的孔洞封堵(修补)、管线预留预埋、开槽打洞、收边收口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承包工程管理,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计取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费。
 - 1.2 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1 消防工程;
 - 1.2.2 有线电视综合布线工程;
 - 1.2.3 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及门窗工程(含护窗栏杆及空调百叶工程);
 - 1.2.4 主体机电安装工程;
 - 1.2.5 通风空调工程
 - 1.2.6 外墙饰面工程;
 - 1.2.7 室内精装修工程(含见客区的地面找平层、厨房区域内的隔墙、卫生间地面防水层及保护层、客房阳台地面防水层及保护层、见客区域的栏杆、精装

区域的防火门)；

- 1.2.8 室内外包装工程及次钢构；
- 1.2.9 厨房工程；
- 1.2.10 压印地坪工程；
- 1.2.11 弱电系统；
- 1.2.12 标牌、标识工程；
- 1.2.13 白蚁防治工程；
- 1.2.14 人防工程；
- 1.2.15 交通标识及地坪漆工程；
- 1.2.16 发电机组供货安装及环保工程；
- 1.2.17 LED屏供货安装工程工程；
- 1.2.18 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 1.2.19 园建绿化工程；
- 1.2.20 外电引入工程；
- 1.2.21 外水引入工程；
- 1.2.22 市政燃气工程；
- 1.2.23 三网 4G 网络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 1.2.24 其他指定分包、独立工程等。

1.3 若承包人具备以上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发包人将邀请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投标，在同等条件下由承包人优先承接。若以上分包工程（指定供货及独立工程除外）由第三方承接，则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及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三方协议（由发包人提供合同及协议版本），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若由承包人承接，则发承包方就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1.4 本工程由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质量、安全、工期及资料收集整理负责。分包工程的资料由各分包单位（如有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需要归档的其它工程项目也应包含）按当地有关部门约定要求整理后移交承包人汇总，并由承包人负责统一验收及按当地有关部门约定要求进行正式装订、归档及将有关资料移交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不承担原结构的质量问题的责任），以上工作的费用在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服务费中包括，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额外收取费用（包括统一装订费用）。

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与各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的界定：具体范围由后续发放的施工图反映，若图纸反映不明或有误则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此项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与精装修分包工程界面划分：

(1) 精装修区域的地面找平层由装修单位实施，承包人仅做墙面抹灰打底不做面层，顶棚不做抹灰；

(2) 各种机房、设备用房、设施用房、各种管井等非见客区域全部由承包人完成建筑装修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天棚、内墙装饰等，对高低压电房等有特别规定的土建工程由承包人按特种行业要求配合施工。承包人需提前了解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预先考虑，不得以行业规定与土建施工图不一致的原由拒绝施工或变更造价）。

1.5 承包人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承包人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1.6 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调整（增加或者减少）本合同的范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指令全面执行，此等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费用的 15% 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7 发包人保留将专业分包工程变更为独立工程/指定供货，以及将发包人分包、独立工程变更为承包人自行实施的权利；发包人亦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如何调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1,406,294,320.97 元）。其中包括：基本措施项目¥104,213,720.97 元、专业分包暂定金额¥950,000,000.00 元、总包管理及协调服务¥28,500,000.00 元等。本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价为：¥ 1,290,178,276.12 元，9% 增值税额为：¥ 116,116,044.85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

2.2 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分包工程项目价格，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 456,294,320.97 元)，专业分包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亿伍仟万元整 (¥ 950,000,000.00 元)。

2.3 本工程合同价由一号清单、二号清单、三号清单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量清单)。

2.3.1 一号清单为基本措施项目费用，“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保洁、外墙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籍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相关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调整除外)，结算时如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发生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加或减少，且增加或减少金额不超过原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 20%(含本数)的，则基本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若增加或减少金额超过原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 20%(不含本数)的，则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超出±20%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当 $Q1 > 1.2Q$ 时， $S1 = S + (Q1 - 1.2Q) * (S/Q)$

当 $Q1 < 0.8Q$ 时， $S1 = S - (0.8Q - Q1) * (S/Q)$

以上公式中：

Q ——原合同二号清单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招标时二号清单专业工程暂定总价 33480.5 万元*(结算时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结算时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总价)；

Q1 ——最终结算二号清单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即结算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

S ——原合同一号清单中基本措施项目费；

S1 ——最终结算一号清单中基本措施项目费。

本条款中的“基本措施项目费用”均指不可计量的基本措施项目费，可计量的基本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计量结果结算。本条款中的“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指分部分项(二号清单中承包人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

2.3.2 三号清单为“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费”，已充分考虑所有除承包人自行施工之外的各类专业工程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服务配合内容以《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为准。金额为暂定，结算时按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且计费基数不含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即承包人中标分包项目，计费基数须扣除该分包工程的费用)及指定供货的工程费。

2.4 本工程二号清单的综合单价采用定额组价方式：工程分专业套用 2018 年广东省现行工程综合定额及《定额计价程序表》(具体详见附表)规定的内容计算造价，其中：

2.4.1《定额计价程序表》中工程“税前浮动率”：建筑及装饰装修浮动率为 -3.5%；安装浮动率为 -8.0%；市政浮动率为 -10.0%；园建浮动率为 -10.0%，修缮浮动率

为 -3.5%。表中费率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最新文件规定调整（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等费用在一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取费），其他波动费率取中值进行计算。其中认质认价的材料及设备不予下浮。

2.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工程所在地（清远）定额及施工当期相关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若无清远信息价的按周边最低信息价执行），以该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以上材料价格存在价格区间或同一种材料同一种规格有几种价格的，按最低价计算，没有发布造价信息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确认。

2.4.3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后外墙（含外墙砖、涂料、幕墙、门窗及玻璃、栏板等）开荒、精细清洁费，在“税前浮动率”综合考虑（一次处理合格费用），不另行计算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两次及以上的，费用另计。

2.4.4 承包人承诺上述“税前浮动率”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且承包人不得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5 承包人承诺收到发包人每一区域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本区域工程预算。发包人原则上审核时间不超过 40 天，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工程中期进度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本工程预算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规则报送工程预算，则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工程中期进度付款依据，承包人承诺不会因工程预算价格未确定为由而暂停施工。如未按时提报，则由其按《粤价函》中的预算编制费承担相关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有调整，则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处理，最终结算造价按工程竣工图由双方对数确定为准。

为确保进度款及时支付，双方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出图情况同时分批次编制施工图预算，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前，可暂按发包人初审价格支付进度款。因缺少图纸无法计算钢筋工程量的，则钢筋含量暂定为 $60\text{kg}/\text{m}^2$ （建筑面积）计算。

2.6 如采用上述定额计时无法套价，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确认价格，如承包人在采购前未报发包人审批确认价格，则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自行确定材料市场价计算，且无条件施工，承包人承诺不会因价格未确定为由而暂停施工。当承包人违背此条款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费用的 15% 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定额套价有争议时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解释为准。

2.7 所有材料（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由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品牌，其它所有材料品牌经发包人批准方可使用。但发包人的批准不得视为对所用

材料质量的认可，也不因此而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8 若需签署三方合同的分包合同，相关费用已在“税前浮动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

3. 工期

本项目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总工期为 333 个日历天。【总工期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并且包括专业分包工期】。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竣工日期前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2024 年 11 月 15 日竣工验收，非总承包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开工），具体工期（含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5。

若任何一栋的任何节点工期或整体工程的任一节点工期延期，按 3 万元/天计取处罚，上不封顶；若任何一栋的任何节点工期或整体工程的任一节点工期提前则按 3 万元/天计取工期奖励，承包人需承诺并确保以上奖金（若有）的 20%给到项目部管理人员，80%给到施工班组。但若提前完工的工程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的，则视为工期未提前。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每天 20,000.00 元“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含专业分包工程，不含指定供货及独立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发包人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限延长总承包工期。所有工程进度款均以发包人最后签收日期起计算办理付款手续期，承包人承诺必须专款专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且承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提供的齐全的资料及足额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工人工资、供应商及专业分包单位等的款项，不得挪用。专业分包进度款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承包人账户，承包人收到款项 7 日内必须支付给相应的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否则发包人可立即启用履约保函金支付给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付款情况，且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其已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支付款项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付款至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相关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履约担保

5.1 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为银行(保证人)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6)。履约保函将作为合同附件。若承包人未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的, 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工程进度款, 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履约保函或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如因承包人未提供履约保函导致发包人未能如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内容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 在承包人提交的保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之前, 均视为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应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

5.3 履约担保的期限由本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6个月内有效;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长, 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履约担保(另有约定除外)。

5.4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人员、工期延误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内,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并将索赔原因书面通知承包人。

5.5 本条所约定的履约保函不包括承包人就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如有)所提供的担保。如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 则承包人应另行提供预付款保函, 具体以《合同条件》第13条的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已提供预付款保函为由拒绝提供上述履约保函, 或要求降低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

5.6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履约保函费用, 并在一号清单中合理填报, 此费用包干计取。

6. 本工程付款账户信息

6.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6.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名称 :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1802090101170T

地址和电话 :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长隆展示中心自编02室 0763-3688222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

账号 : 2018 0237 0920 0029 883

发票备注栏: 承包人需在发票备注栏填写上工程服务发生地点及工程项目名称。

6.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发包人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税费损失。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 导致发包人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 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6.5 承包人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共管账户为准(详见《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5 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办理共管账户（承包人的收款账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共管账户自成立之日起本合同范围内的费用均使用此共管账户支付。

7.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如各项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如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部分未能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如返工两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按此未达质量目标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3%（百分之三）予以违约处罚，如有工期延误，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可在工程竣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笔款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目标为满足广东省对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8.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8.1 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其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工地现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约定扣除违约金。

8.2 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建套，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图纸壹套。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各伍套，及报档案馆竣工资料、竣工图一套，并负责做好对工程质量有关的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和归档工作。

8.3 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承包人保证具备经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等真实、有效的经营和资质证照，且必须具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足以承担本工程总承包施工任务的资质，若因承包人不具备上述合法证书及相应资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的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承包人单位的正式员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承诺不实或实际施工人系挂靠或借用承包人名义施工或承包人以向实际施工人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变相采取其它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若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价款。

8.4 凡专业分包工程，当发包人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后，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及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凡设定“料值”或“工料值”项目，当发包人确定相关品牌、规格及单价后，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确定的供货单位/承包单位签署供货合同或承包工程合同。如果承包人借故不签署合同，发包人可代为签署，因此等代签署合同，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收取代签署费用，代签署费用金额按代签署合同金额的10%计取，此等代签署视为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在上述情形下的授权法律行为，所签署的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承包人直接享有和承担。

8.5 本工程的施工、办公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遵守《长隆旅游度假区临时水电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6),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费用,并按月结算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此费用。

8.6 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发包人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调增将在最末一期进度款中计算支付,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5%的调增金额需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约定比例支付部分进度款。如涉及总价调减的内容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扣。

8.7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项优先用于发放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全额工资,并承诺在发包人支付本工程进度款项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后15天内全部发放承包人在本工程所发生的工人及管理人員工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生工人及管理人員闹事影响发包人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8.8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部门规定及《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全部严格履行,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有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8.9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违反该规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要求及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以及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序交接安排等违约行为,有权根据该规定及合同对承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罚(处罚违约金数额详见附后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不予返还,发包人还将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8.10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缺陷,则承包人同意以上述材料/设备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按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5倍作为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须赔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损失。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本总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往来函件可纳入本合同解释顺序范围的內

容仅限于以下范畴：发包人补充要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贵我双方达成一致的）；

- (4) 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 工程质量缺陷赔偿标准；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
- (9)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
- (10) 基本措施项目；
- (11)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2) 合同图纸；
- (1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 (14) 工程量清单；
- (15) 定额计价程序表及有关约定；
- (16) 履约保函；
- (17) 招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详列如下：

发件人	收件人	函件日期	函件内容摘要

9.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总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3 按上述顺序解释的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反之，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10. 合同签署及地址

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

对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邮件送达情况为拒收或查无此人，亦视为已经合法送达，（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长隆展示中心自编02室

承包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5栋5楼

11.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名称：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3-3688222

传真：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3811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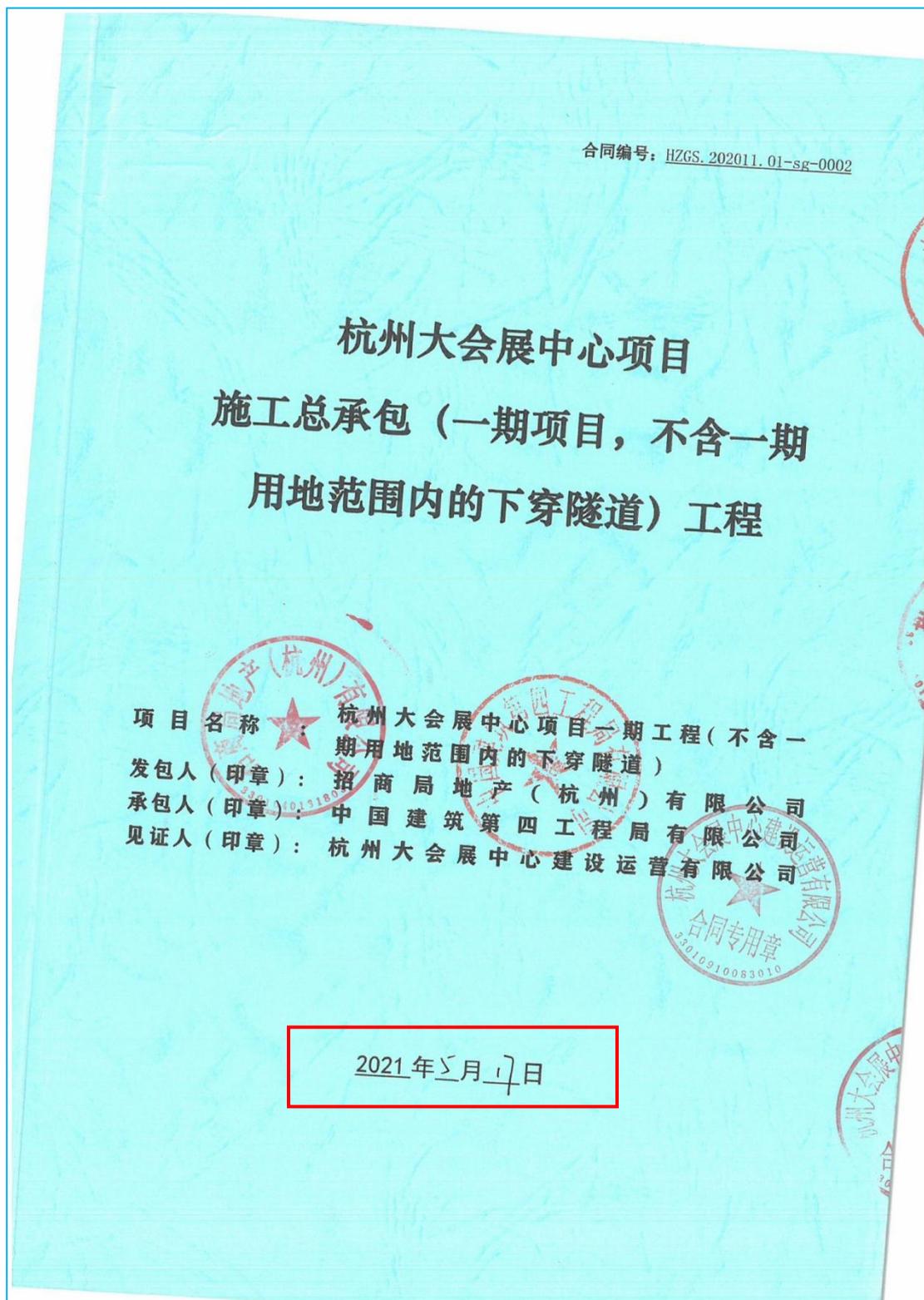
传真：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4.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下穿隧道）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见证人(全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建设主体单位见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1-330109-04-01-162080。

4. 工程内容: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规模约 48.6 万平方米(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从发包人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至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竣工验收备案后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且质量缺陷期结束,实施全过程工程建设,包括且不限于:

(1) 根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完成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的主要工程项目、辅助和服务性工程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及场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购置或者自制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

(2) 本项目的电(扶)梯设备(含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空调设备的主机和末端(是指冷水机组、冰蓄冷主机、锅炉、可变冷媒流量系统、相应的主机控制系统、冰槽、冷却塔、板式热交换器、空调泵、空调箱及机组、风机盘管,具体待图纸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确定。除以上内容外的空调工程的安装及其他附件辅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变配电工程(含专变和开闭所各类设备、相关管线及安装,即变配电房变压器后低压柜进线端后纳入承包人工程范围)、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由建设主体单位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3)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4) 当有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在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承担并执行,费用另行结算。

(5) 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相关费用界面详见附件《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和建设过程中需建设主体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

(6) 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物业管理(代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审核设计文件、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组织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大市政配套工程的实施协调管理工作;②负责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对重大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③组织本项目的中间验收、分户检验、专项验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向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办理项目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④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主体和有关部门移交;⑤将项目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一期项目前期的物业管理。

(7) 全力配合工程勘察,发包人对勘察工作及成果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8) 全力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成果进行审核,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设计BIM成果文件,从施工角度合理优化各阶段设计,对估算、概算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做好成本管控。

(9) 支持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委托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10) 根据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要求，配合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办理等。红线外的自来水、燃气、通信等的接入由建设主体单位支付费用，纳入总包范围。

(11) 全力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涉及考察、会务、专家接待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合同工期

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开工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一期项目（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施工工期待方案设计确定后，由承包人细化施工工期，报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实施，并以建设主体单位批准的施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确保“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暂按投标投资估算金额（不含一期范围内下穿隧道）：人民币（小写）：5,736,551,15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叁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其中：建设主体单位单独招标的工程暂定金额为 372,243,6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金额为 415,861,100 元，最终金额按实调整，本合同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固定下浮率为 10.2%，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树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1414256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的承诺函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
- (4) 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的询标纪要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 (5)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总文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技术标）》、《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商务标）》、《承诺函》、《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一（技术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二（招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及答疑文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执行、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移交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非建设主体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损失，引起建设主体单位对发包人的索赔，均视为承包人原因产生，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赔偿和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恪守合同约定，本着行业公认准则，尽职尽责履行施工总承包义务，维护发包人利益。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积极执行建设主体单位和杭州市会展新城建设指挥部发出的指令和合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特别约定

12.1 建设主体单位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上进行见证，本合同的主体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内容不构成对建设主体单位之约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与承包人之间发生纠纷，建设主体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建设主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建设主体单位享有对发包人追偿的权利，同时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建设主体单位仅依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向发包人支付各类款项，不受本合同付款条件的约束；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或建设主体单位书面确认的相关指令及文件，承包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执行。

12.2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复核，如在建设主体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发生的变更（建设主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除外），增加费用的由\\包人自行承担，减少费用的按实调整。

12.3 针对专用条款中[1.10 交通运输]、[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9.4 现场工艺试验]等条款，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之间仅根据双方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包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本协议条款不作为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包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包人执 陆 份，\\证人执 陆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084573382L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塘工局路
358号482室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217026

传真：

电子信箱：hangzhou_world@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账号：571907397710705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9997

电子信箱：zjsjhd@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见证人：（公章）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MA2JOYMA2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南
虹路482号中兴金座4楼401室

电话：0571-8983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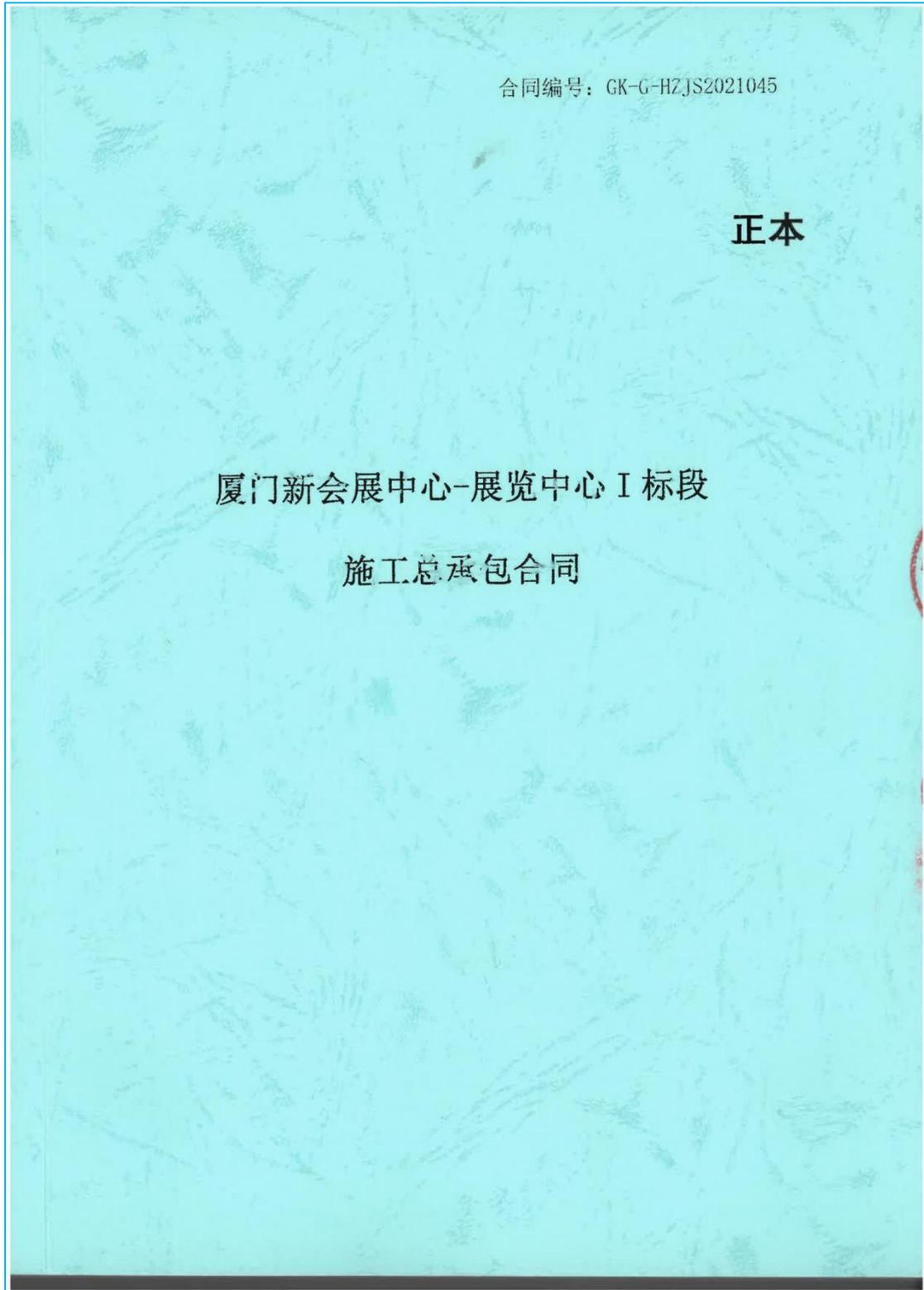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建筑面积	638890.01 平方米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本工程已批准立项并办理规划许可证； 2、工程图纸已经审核质量合格； 3、工程已办理招标手续并签订承包合同； 4、已委托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工程开工前已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杭州大会展中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42.84 m		
	电梯	72 台	自动扶梯	65 台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已完成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如期完成勘察任务，质量合格； 2、设计单位：如期完成设计任务，出图及时，尽心尽责为建设单位服务； 3、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能全过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使建设单位满意。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施工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同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2024 年 6 月 18 日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筑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2024 年 6 月 18 日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电梯安装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吴红元 魏树梁					
竣工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并宣布名单；二、各责任方汇报履行工程情况；三、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四、实地验收工程实体质量；五、各责任方对工程实体进行总结，并签署竣工意见。					

5.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合同关键页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
心 I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
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
之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2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
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
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
闭所至变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
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
(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
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
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
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71.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9 万平方米,其中:(1)展厅地上建筑面积 44.73 万平方米,地下管沟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2)登录厅地上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中央廊道地上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3)仓库地上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4)能源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5)滨海会展配套地上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以下简称:"I 标段"):

(1)施工区域划分:包括 3.0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馆,六个 2.4 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1-7#展馆 A 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北区域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1.08 万平米。

(3)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 36 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I 标段: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为开工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开工后 100 天;
- (2)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130 天;
- (3)展厅底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 (4)展厅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30 天;

(5) 展厅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4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90 天）；

(6) 展厅装饰及机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开工后 690 天；

(7) 室外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开工后 690 天；

(8) 联合调试完成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50 天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I 标段：(1) 室外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及硬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
(2) 智能化预埋管、盒、箱子，线缆及测试，桥架、
(3) 展览中心室内灯光、
(4)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本工程除以上四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暂定，单价固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外，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3113843493.68 元），

其中：

(1) 固定总价部分（除模拟清单外）的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叁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大写）（¥2943068588.86 元）；

(2) 固定单价部分（模拟清单部分）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大写）（¥170774904.82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大写）（¥72630107.56 元）。

(4) 暂列金为：

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大写）（¥23180258.78 元）。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大写) (¥9500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祝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 (如有);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1】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2】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湖滨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银 行 账 号：40334001040299997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座 5 楼
电 话：020-381197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3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1、2、3、4号展厅)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 (规划刘五店站) 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 (隧顶公园) 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 + 钢桁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4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p>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p> <p>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p> <p>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 + 钢桁架结构形式。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为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p> <p>本次验收范围为 1-4 号展厅, 1 号展厅建筑面积 49556.72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120.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造型最高点 (燕尾处) 55m。2-4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1 号展厅屋盖结构跨度为 117m, 2-4 号展厅结构跨度为 96m。1-4 号展厅钢结构总用钢量约为 4 万吨, 属于装配式建筑。</p>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工程造价	179950.476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7、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1. 审查合格
2. 同意竣工验收
3. 审查合格
4. 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王志敏、沈星星、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
室外工程	许纯坡	洪增基、魏林设、范峰、陈开鑫、李传清、杨向展、程俊阳、王杰斌、吕凯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寿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执行 标准 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室外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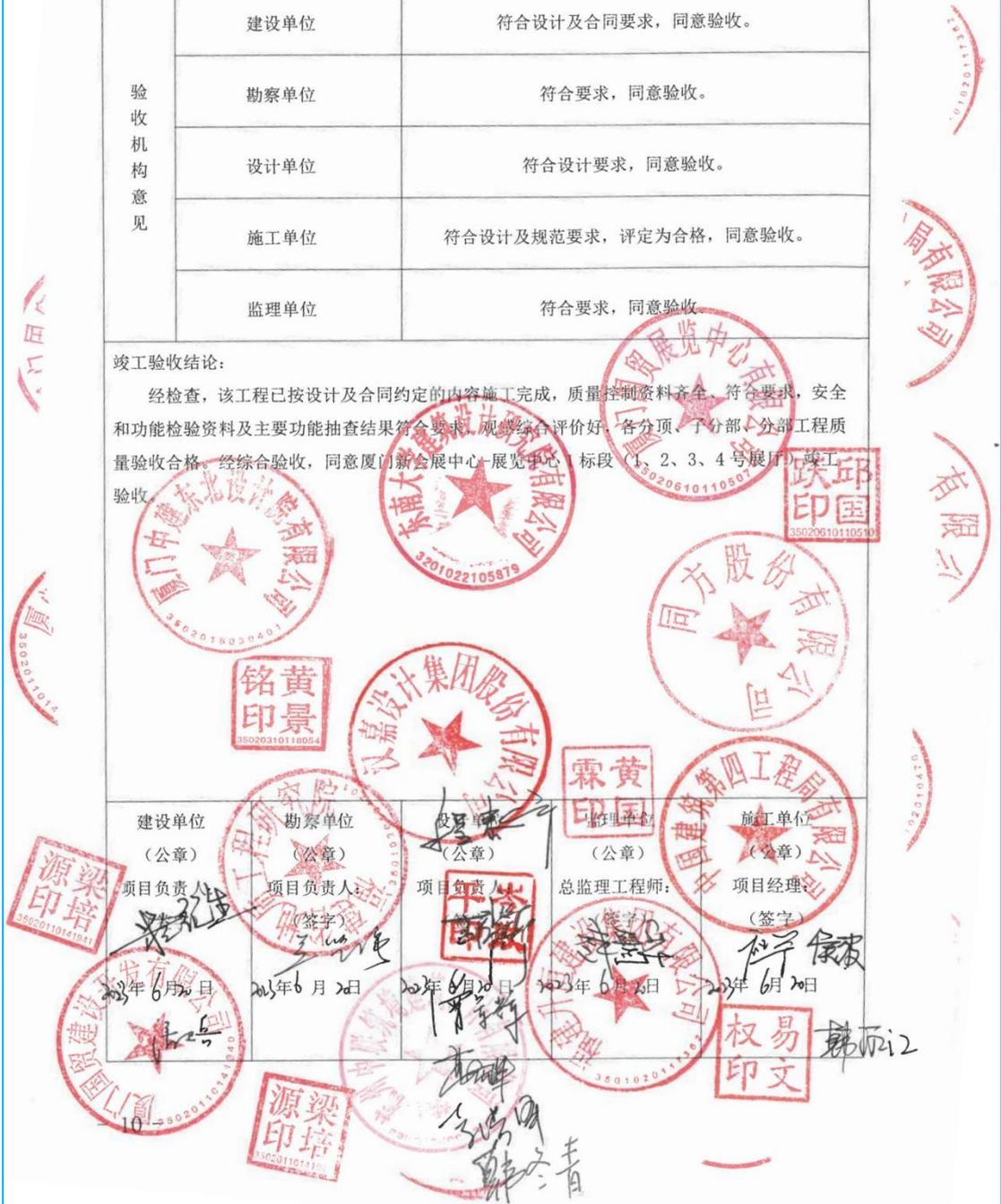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标段（1、2、3、4号展厅）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	--	--	---	---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5、6、7号展厅, 1、2号配套用房)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 (规划刘五店站) 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 (隧顶公园) 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 + 钢桁架结构 门式框架+实腹式钢梁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5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p>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p> <p>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 1 号配套用房为储存可燃固体的单层丙二项储藏, 2 号配套用房为垃圾中转站与储藏组合建筑, 垃圾中转站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厂房。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 + 钢桁架结构形式, 1、2 号配套用房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框架+实腹式钢梁。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及 1、2 号配套用房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7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 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 1、2 号配套用房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0.7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有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1-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机电安装总造价为 41763.485768 万元。</p> <p>本次验收范围为 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5-7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 5-7 号展厅结构单跨度为 96m。1、2 号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6982.95 m², 为建筑高度小于 24.0m 的单层建筑, 规划建筑高度 10.9 米, 消防建筑高度 10.8 米。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3 万吨, 为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不低于 65%。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机电安装造价为 13397.605395 万元。</p>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工程造价	152375.528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程俊阳、王志敏、胡泽铭、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魏龙榕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李传清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陈开鑫、王杰斌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p>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p> <p>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p>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寿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p> <p>年 月 日</p>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工程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1标段（5、6、7号展厅，1、2号配套用房）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签字盖章区，包含以下印章和文字：

- 建设单位（公章）：厦门新会展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公章）：[印章]
- 设计单位（公章）：[印章]
- 监理单位（公章）：[印章]
- 施工单位（公章）：[印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签字]
-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 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日期：2023年9月22日

其他印章：铭黄印景、跃邱印国、源梁印培、权易印文、[印章]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22001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 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一) 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相关文件与招

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二)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含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桩基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幼儿园）、小区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2) 基坑支护设计局部有内支撑，为避免此位置的内支撑影响桩基施工，桩基施工图纸设计及桩基施工应在此位置基坑支护施工前完成；

(3) 各地块之间的过街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的设计；

(4)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含幼儿园）及配套设备设施、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5)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6)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7)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

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8) 本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含初勘详勘等全部勘察内容，含地灾评估、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氧浓度检测、基坑支护详勘第三方审图）、基坑支护设计（含第三方审图）、园林景观设计和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可研、环评、交通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由发包人单独招标，不含在此次招标范围。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地平整工程（含苗木清理及迁移、现场即有构筑物的拆除清理等）、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下构筑物、管线、障碍物等清除外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等）、水土保持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主体、装饰）、小区入口大门、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裙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采购及安装（甲指乙供）等）、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及监理（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外墙装修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海绵城市等。

(2) 工作界面划分：

1) 总承包与精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界，出楼梯前室防火门以外的走道、电梯厅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机电安装及智能化等工程界面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

2) 总承包与电梯供应及安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电梯分包单位负责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精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

3) 总承包与园林景观工程工作界面划分：以首层室内外连接门为界，室外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室内为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室外架空层地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室外墙面及天花装饰由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 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由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含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节能评估报告审查、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 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 协助业主办缴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 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 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 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 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 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 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中标人须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建设施工围挡,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包括施工围挡的拆改、恢复、更新及维护、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 并承担后期拆除、清理费用。

(6) 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 主要内容为: 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 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 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 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 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能正常投入使用; 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 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 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元，增值税税金为149971739.45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含税；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1664395300元）含税；

(3) 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含税；

(4) 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元）含税；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元）含税；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元）含税；

(7) 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含税；

(8) 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C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914403007839006373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55933125910868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采购、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设计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3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04月29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04月29日

施工许可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日期 2020-10-20</p>		证书序列号: 2020-1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圳美大道以北, 圳新路以西		
建设规模	48017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996.2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13
备注	项目经理: 薛志红 注册证书号: 粤144121322624(00) 项目总监: 范小刚 注册证书号: 4402139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幕墙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档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m ²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44/47/49/50 层		
	/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郭拥华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孙吉辉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伟峰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方润林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峰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曹延强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温庆兵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何玉国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百彬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森林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薛志红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吕林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茂壮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高锋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计龙龙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小虎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潘三平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余唐风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许文杰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王传君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雲雲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节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施工质量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文件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 所含全部工程有关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Ⅰ.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4.10.08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军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范小刚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薛定红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峰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30.11.11 2023年9月28日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温庆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7200810754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粤建安 B(2016)0003244	/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85	土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孙月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1012155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田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3825	工民建
			岗位证	/	C2346706	质量员
安全负责人	张佳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764	铁道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	粤建安 C3(2014)0002943	/
生产经理	李红秀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 12040407	土木工程
商务经理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2562	土木建筑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73	工程管理
电气工程师	罗林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762	电气自动化技术
暖通工程师	王尚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426	土木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孙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 11030307	给水排水工程
测量工程师	王雁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741	工程测量技术
安全员	刘慧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	粤建安 C3(2023)0900805	/
安全员	赵伦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	粤建安 C3(2018)0000183	/
劳资专管员	逢淑波	/	岗位证	/	E2040139	劳资员
质量员	王启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 13040332	土木工程
			岗位证	/	C2042311	质量员

施工员	李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826	建筑工程
			岗位证	/	A1240786	施工员
施工员	曹向乐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 13040318	工程测量技术
			岗位证	/	A2348123	施工员
技术员	余唐风	技术员	职称证	初级	(2022) 14040051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文超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 13040333	建筑工程
			岗位证	/	F2241456	材料员
预算员	刘建树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 13040129	工程造价
			岗位证	/	U2342808	预算员
资料员	范家骅	/	岗位证	/	M2447561	资料员

1. 项目经理——温庆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温庆兵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29198102182815	手机号码	13503019559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107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	2019.06.20- 2023.09.28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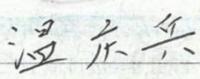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姓名: 温庆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2月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 1104085	2019年12月16日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姓名: 温庆兵
	Full Name: 温庆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2月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11月1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06440103405445086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File No.: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温庆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10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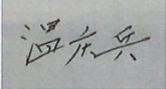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温庆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签名日期: 2024.10.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3244

姓 名:温庆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24日

有效 期:2016年03月24日 至 2025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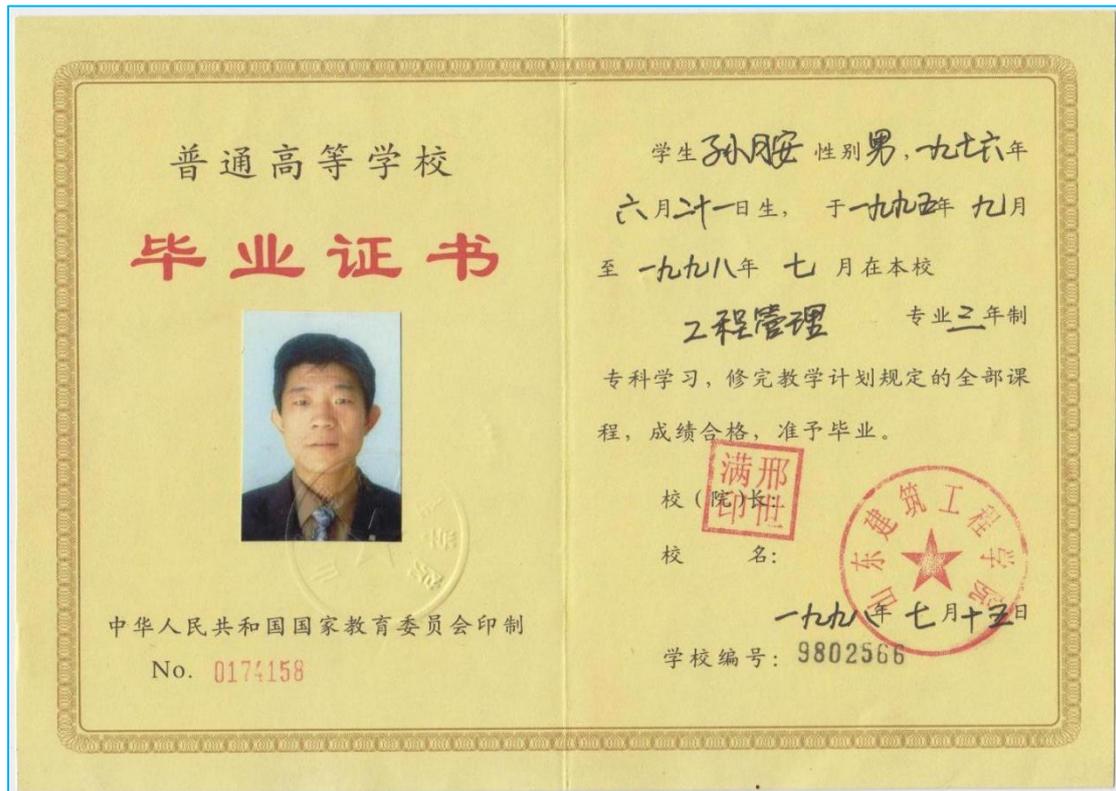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h1>资格证书</h1>
	姓 名 孙月安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6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AJZ-1012155.....	2013年9月2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8576103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月安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072519760621147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168	1053.4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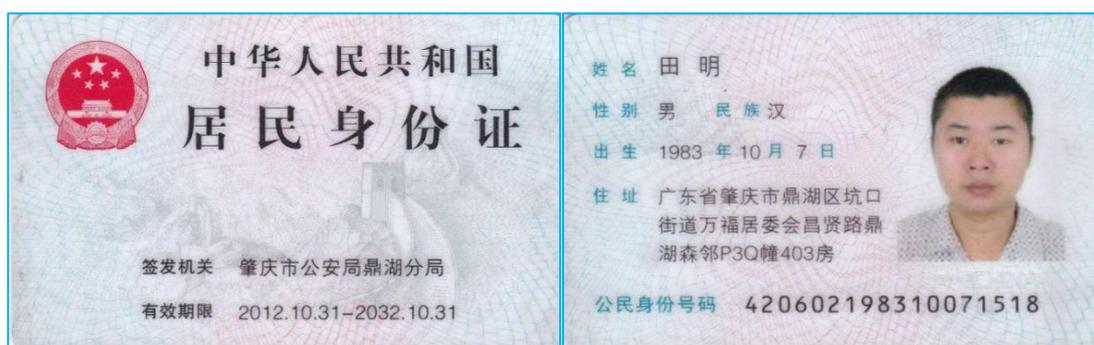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3. 质量负责人——田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田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02198310071518
手机号码	1371909475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346706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3825

资格证书

姓名 田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4年 8 月 21 日

质量员证



姓名 田明

出生年月 1983.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6	C2346706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638379022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田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6021983100715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0121	809.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0121	809.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0121	809.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0121	809.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0121	809.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0121	809.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503	760.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4. 安全负责人——张佳齐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佳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23199004210837
手机号码	1851806437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2943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佳齐 性别男，1990 年 04 月 21 日生，于2005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铁道工程技术 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071201006500162 2010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张佳齐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铁道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19) 1204764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19 11 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2943

姓 名:张佳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3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佳齐 社保电脑号: 802155959 身份证号码: 2305231990042108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10100	80.8	20.2
2024	02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10100	80.8	20.2
2024	03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4	150188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5	150188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6	150188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7	150188	9590.0	1438.5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2024	08	150188	9590.0	1438.5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2024	09	150188	9590.0	1438.5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2024	10	150188	9590.0	1438.5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2024	11	150188	9590.0	1438.5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2024	12	150188	9590.0	1438.5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2025	01	150188	9590.0	1534.4	767.2	1	9590	479.5	191.8	1	9590	47.95	9590	95.9	9590	76.72	19.18
合计			18952.4	10218.4			6386.5	2664.6			638.65				1021.8		255.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50cbb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生产经理——李红秀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李红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31199107193156
手机号码	18976384556		证件号	(2022) 12040407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红秀** 性别 **男**， 1991 年 07 月 19 日生，于 2013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田张洪印**

证书编号：11802120170511093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李红秀**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 年 07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204040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3 年 5 月 24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64477823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红秀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023119910719315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7863	629.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7863	629.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7863	629.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7863	629.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7863	629.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7863	629.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6. 商务经理——刘列娥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刘列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手机号码	13711252169		证件号	建[造]1118440001256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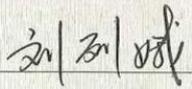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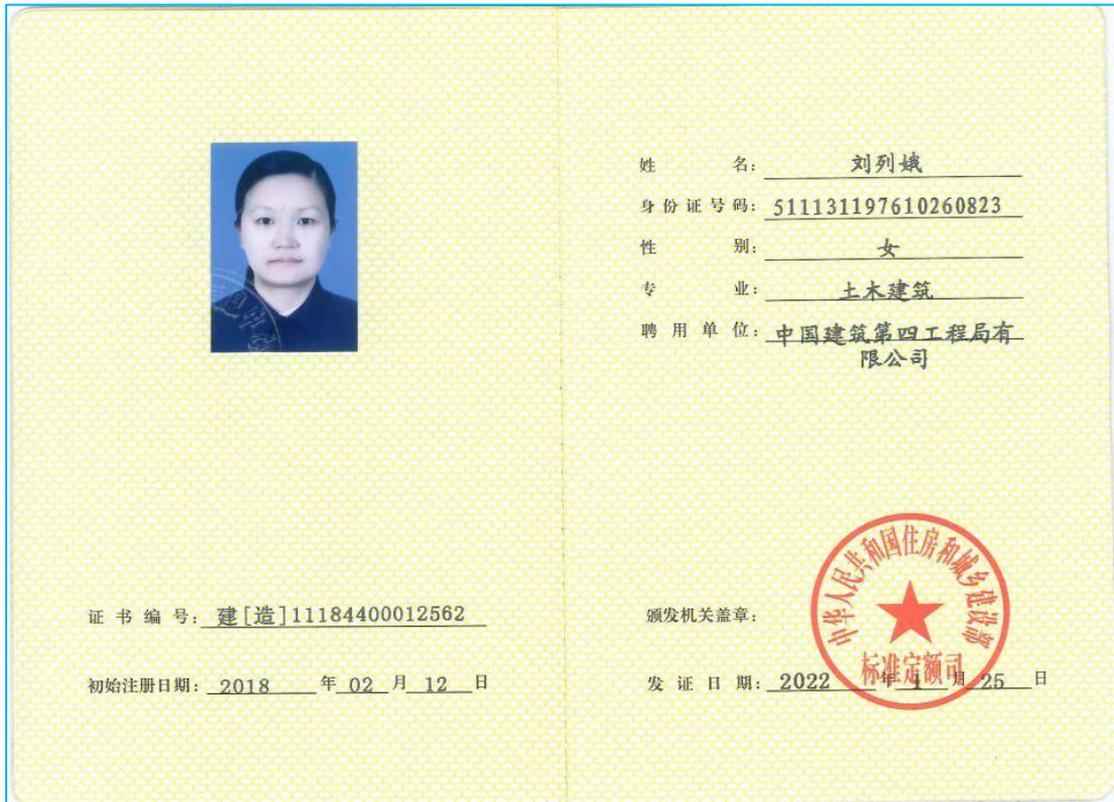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姓名 <u>刘列娥</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6年10月</u>
	专业 <u>工程管理</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u>(2019) 1104073</u>	2019年12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姓名: <u>刘列娥</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女</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76年10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土建</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年10月16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管理号: <u>2016023440230000002309442100</u>	签发日期: _____
File No.	Issued on 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64883185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7. 电气工程师——罗林桃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罗林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221199005057634
手机号码	18588477746		证件号	(2019) 1204762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林桃 社保电脑号: 802576468 身份证号码: 1402211990050576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8528.0	1193.92	682.24	1	8528	426.4	170.56	1	8528	42.64	8528	33.26	8528	68.22	17.06
2024	02	150188	8528.0	1193.92	682.24	1	8528	426.4	170.56	1	8528	42.64	8528	33.26	8528	68.22	17.06
2024	03	150188	8528.0	1193.92	682.24	1	8528	426.4	170.56	1	8528	42.64	8528	66.52	8528	68.22	17.06
2024	04	150188	8528.0	1279.2	682.24	1	8528	426.4	170.56	1	8528	42.64	8528	66.52	8528	68.22	17.06
2024	05	150188	8528.0	1279.2	682.24	1	8528	426.4	170.56	1	8528	42.64	8528	66.52	8528	68.22	17.06
2024	06	150188	8528.0	1279.2	682.24	1	8528	426.4	170.56	1	8528	42.64	8528	66.52	8528	68.22	17.06
2024	07	150188	8567.0	1285.05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2024	08	150188	8567.0	1285.05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2024	09	150188	8567.0	1285.05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2024	10	150188	8567.0	1285.05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2024	11	150188	8567.0	1285.05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2024	12	150188	8567.0	1285.05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2025	01	150188	8567.0	1370.72	685.36	1	8567	428.35	171.34	1	8567	42.84	8567	65.67	8567	68.54	17.13
合计			16500.38	8990.96			5556.85	2222.74		555.72		342.22		889.1		222.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cdef71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 暖通工程师——王尚宁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尚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534199309144119
手机号码	18520822552		证件号	(2020) 12040426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651849214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尚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305341993091441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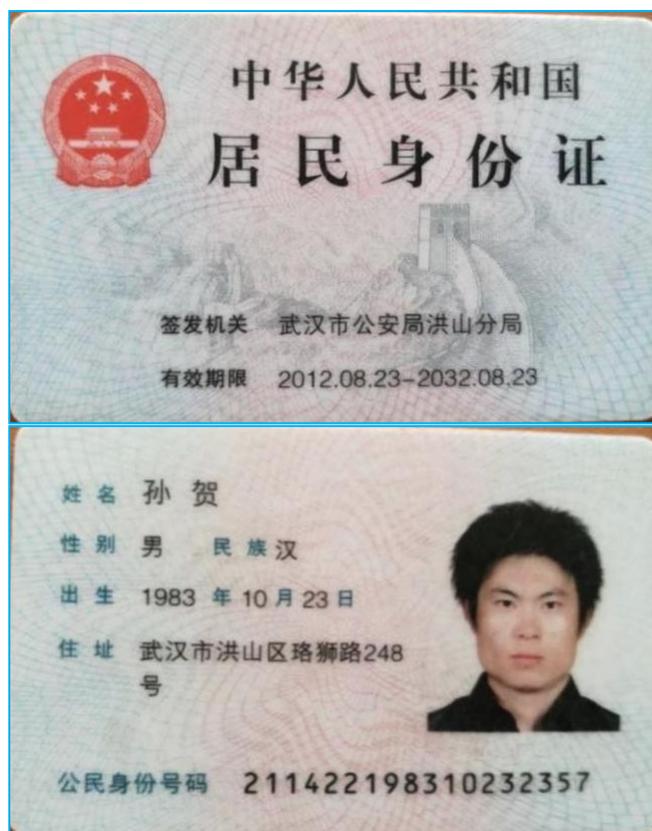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9. 给排水工程师——孙贺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孙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22198310232357
手机号码	18928777765		证件号	(2022) 11030307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贺**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王智平**

证书编号: 107311200805595920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孙贺**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103030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654321618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孙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142219831023235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10.测量工程师——王雁普

测量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雁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198809169572
手机号码	18038060706		证件号	(2019) 1204741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雁普 社保电脑号: 802576506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8091695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10605.0	1590.7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41.36	10605	84.84	21.21
2024	02	150188	10605.0	1590.7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41.36	10605	84.84	21.21
2024	03	150188	10605.0	1590.7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82.72	10605	84.84	21.21
2024	04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82.72	10605	84.84	21.21
2024	05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82.72	10605	84.84	21.21
2024	06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82.72	10605	84.84	21.21
2024	07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4	08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4	09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4	10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4	11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4	12	150188	10605.0	1696.8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5	01	150188	10605.0	1802.8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合计			21846.3	11029.2			6893.25	2767.3			689.39		1153.95		1102.92		275.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29c2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安全员——刘慧峰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慧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3199903060158
手机号码	1523901749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00805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0805

姓名:刘慧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慧峰 社保电脑号: 813246789 身份证号码: 4108231999030601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15018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15018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15018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1501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08	1501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09	1501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10	1501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11	1501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12	1501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1	1501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合计			8589.52	4627.52	1811.52		4321.65	1688.66			422.23		397.0		397.52		9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6cd2a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安全员——赵伦搏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伦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402199210309119
手机号码	1562690309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00183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0183

姓名:赵伦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伦博 社保电脑号: 802155991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92103091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6895.0	965.3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26.89	6895	55.16	13.79
2024	02	150188	6895.0	965.3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26.89	6895	55.16	13.79
2024	03	150188	6895.0	965.3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53.78	6895	55.16	13.79
2024	04	150188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53.78	6895	55.16	13.79
2024	05	150188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53.78	6895	55.16	13.79
2024	06	150188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53.78	6895	55.16	13.79
2024	07	150188	7496.0	1124.4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08	150188	7496.0	1124.4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09	150188	7496.0	1124.4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10	150188	7496.0	1124.4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11	150188	7496.0	1124.4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12	150188	7496.0	1124.4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5	01	150188	7496.0	1199.36	599.68	1	7496	374.8	149.92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合计			13944.41	7507.36	4602.71		4602.71	1876.84			469.24		469.24		793.62	50.75	187.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4e88e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劳资专管员——逢淑波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逢淑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711044418
手机号码	18802612848	证件号			E2040139

身份证



毕业证



劳资员证

 <p>姓名 <u>逄淑波</u></p> <p>出生年月 <u>1977.11</u></p> <p>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职务</th> <th>起讫年月</th> <th>证书编号</th> <th>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劳资员</td> <td>2020-07</td> <td>E2040139</td> <td rowspan="5">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0-07	E2040139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0-07	E2040139																		
— 2 —	— 3 —																				

<p>学 历 情 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学历</th> <th>专业</th> <th>起止日期</th> <th>毕 业 学 校</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p>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p> <table border="1"> <tr> <td> <p>2022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2年6月30日</p> </td> </tr> <tr> <td>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4年6月30日</p> </td> </tr> </table>		<p>2022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2年6月30日</p>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4年6月30日</p>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p>2022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2年6月30日</p>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4年6月30日</p>																																			
— 12 —	— 1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65727672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逢淑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201041977110444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14.质量员——王启立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启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2199409034513
手机号码	1347992182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042311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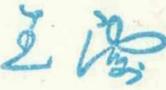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启立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61201705003075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Name 王启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09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33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年12月14日

质量员证

 <p>姓名 <u>王启立</u></p> <p>出生年月 <u>1994.09</u></p> <p>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2311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30日</p>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启立 社保电脑号: 800704561 身份证号码: 360722199409034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7252.0	1015.28	580.16	1	7252	362.6	145.04	1	7252	36.26	7252	28.28	7252	58.02	14.5
2024	02	150188	7252.0	1015.28	580.16	1	7252	362.6	145.04	1	7252	36.26	7252	28.28	7252	58.02	14.5
2024	03	150188	7252.0	1015.28	580.16	1	7252	362.6	145.04	1	7252	36.26	7252	56.57	7252	58.02	14.5
2024	04	150188	7252.0	1087.8	580.16	1	7252	362.6	145.04	1	7252	36.26	7252	56.57	7252	58.02	14.5
2024	05	150188	7252.0	1087.8	580.16	1	7252	362.6	145.04	1	7252	36.26	7252	56.57	7252	58.02	14.5
2024	06	150188	7252.0	1087.8	580.16	1	7252	362.6	145.04	1	7252	36.26	7252	56.57	7252	58.02	14.5
2024	07	150188	8423.0	1263.45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2024	08	150188	8423.0	1263.45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2024	09	150188	8423.0	1263.45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2024	10	150188	8423.0	1263.45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2024	11	150188	8423.0	1263.45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2024	12	150188	8423.0	1263.45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2025	01	150188	8423.0	1347.68	673.84	1	8423	421.15	168.46	1	8423	42.12	8423	84.23	8423	67.38	16.85
合计			15237.62	8197.84			5123.65	2049.46			512.4						204.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4fda6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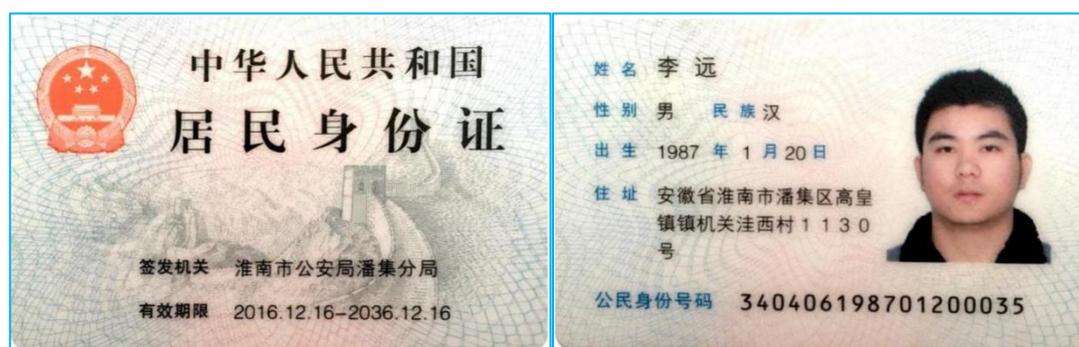


15. 施工员——李远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6198701200035
手机号码	18665812994	证件号			A1240786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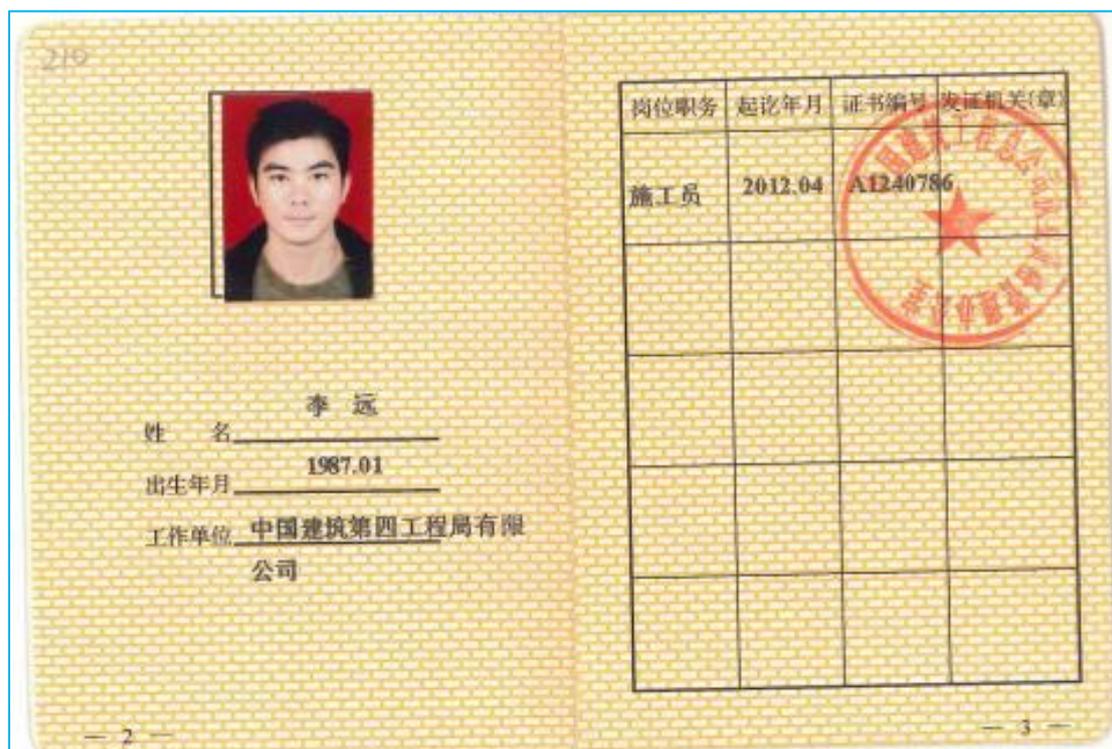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施工员证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14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14年4月16日

2016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16年6月30日

— 13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18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18年4月28日

2020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年6月30日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30日

2024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30日

— 14 —
— 15 —

16. 施工员——曹向乐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曹向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4199306083130
手机号码	18184456568		证件号	A2348123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向乐 社保电脑号: 644192167 身份证号码: 4128241993060831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6014.0	841.96	48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4	23.45	6014	48.11	12.03
2024	02	150188	6014.0	841.96	48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4	23.45	6014	48.11	12.03
2024	03	150188	6014.0	841.96	48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4	23.45	6014	48.11	12.03
2024	04	150188	6014.0	841.96	48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4	23.45	6014	48.11	12.03
2024	05	150188	6014.0	841.96	48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4	23.45	6014	48.11	12.03
2024	06	150188	6014.0	841.96	48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4	23.45	6014	48.11	12.03
2024	07	150188	6160.0	924.0	49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2024	08	150188	6160.0	924.0	49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2024	09	150188	6160.0	924.0	49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2024	10	150188	6160.0	924.0	49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2024	11	150188	6160.0	924.0	49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2024	12	150188	6160.0	924.0	49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2025	01	150188	6160.0	985.6	492.8	1	6475	336.85	134.66	1	6733	33.67	6160	61.6	6160	49.28	12.32
合计			11761.78	6336.32	3258.88		4231.65	1688.66	422.23		422.23		633.62	333.62		158.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4f822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技术员——余唐风

技术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余唐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3199310194435
手机号码	17730466787	证件号		(2022) 14040051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唐风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孙晓峰**

证书编号: 103181201406001095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513

姓 名 余唐风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技术员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4040051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唐凤 社保电脑号: 803327065 身份证号: 3408231993101944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9415.0	1318.1	753.2	1	9415	470.75	188.3	1	9415	47.08	9415	36.72	9415	75.32	18.83
2024	02	150188	9415.0	1318.1	753.2	1	9415	470.75	188.3	1	9415	47.08	9415	36.72	9415	75.32	18.83
2024	03	150188	9415.0	1318.1	753.2	1	9415	470.75	188.3	1	9415	47.08	9415	36.72	9415	75.32	18.83
2024	04	150188	9415.0	1412.25	753.2	1	9415	470.75	188.3	1	9415	47.08	9415	36.72	9415	75.32	18.83
2024	05	150188	9415.0	1412.25	753.2	1	9415	470.75	188.3	1	9415	47.08	9415	36.72	9415	75.32	18.83
2024	06	150188	9415.0	1412.25	753.2	1	9415	470.75	188.3	1	9415	47.08	9415	36.72	9415	75.32	18.83
2024	07	150188	10045.0	1506.75	803.6	1	10045	502.25	200.9	1	10045	50.23	10045	100.45	10045	80.36	20.09
2024	08	150188	10045.0	1506.75	803.6	1	10045	502.25	200.9	1	10045	50.23	10045	100.45	10045	80.36	20.09
2024	09	150188	10045.0	1506.75	803.6	1	10045	502.25	200.9	1	10045	50.23	10045	100.45	10045	80.36	20.09
2024	10	150188	10045.0	1506.75	803.6	1	10045	502.25	200.9	1	10045	50.23	10045	100.45	10045	80.36	20.09
2024	11	150188	10045.0	1506.75	803.6	1	10045	502.25	200.9	1	10045	50.23	10045	100.45	10045	80.36	20.09
2024	12	150188	10045.0	1506.75	803.6	1	10045	502.25	200.9	1	10045	50.23	10045	100.45	10045	80.36	20.09
2025	01	150188	10015.0	1607.2	803.6	1	10015	502.25	200.9	1	10015	50.23	10015	100.45	10015	80.36	20.09
合计			18838.75	10144.41	5044.41		6344.25	2536.1			634.09		1070.35	1070.35	1074.41	253.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509a4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材料员——文超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文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901129611X
手机号码	18665273227		证件号		F2241456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材料员证

姓名 <u>文超</u> 出生年月 <u>1990-11</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2-08	F2241456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p> <p>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8月3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19.预算员——刘建树

预算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建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2199404116039
手机号码	17304439646	证件号			U2342808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建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	
专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12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4月7日

预算员证

	姓名	刘建树
	出生年月	1994.04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78
		2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3-12	U23428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建树 社保电脑号: 650154167 身份证号码: 340322199404116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5898.0	825.72	47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8	23.0	5898	47.18	11.8
2024	02	150188	5898.0	825.72	47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8	23.0	5898	47.18	11.8
2024	03	150188	5898.0	825.72	47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8	46.0	5898	47.18	11.8
2024	04	150188	5898.0	884.7	47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8	46.0	5898	47.18	11.8
2024	05	150188	5898.0	884.7	47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8	46.0	5898	47.18	11.8
2024	06	150188	5898.0	884.7	47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8	46.0	5898	47.18	11.8
2024	07	150188	5810.0	871.5	46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2024	08	150188	5810.0	871.5	46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2024	09	150188	5810.0	871.5	46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2024	10	150188	5810.0	871.5	46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2024	11	150188	5810.0	871.5	46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2024	12	150188	5810.0	871.5	46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2025	01	150188	5810.0	929.6	464.8	1	6475	336.63	134.66	1	6733	33.67	5810	58.1	5810	46.48	11.62
合计			11289.86	6084.44	464.8		4231.65	1688.66			422.23		638.7	608.44		152.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d666c8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资料员——范家骅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范家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3199104141431
手机号码	18825958444		证件号		M2447561

身份证



毕业证



资料员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660272950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家骅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4031991041414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607	768.5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607	768.5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607	768.5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607	768.5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607	768.5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607	768.5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8027	642.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